

實施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政策

農業該不該被保護？

資料整理 黃貴豪

農林廳有鑑於經濟自由化及國際化將給農業帶來許多衝擊，為因應對策，特於4月8～9日在台中市自由路1段150號10樓省新聞處會議室，召開「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下農業產銷調適問題座談會」，會中廣邀學者專家、民意代表、農民代表及政府有關單位人員等100多人，進行意見溝通，以期集思廣益後，獲得具體可行的調適措施，再創農業活力。



邱主席強調農業需要政府繼續的給予保護。(林坤德)



會場發言熱烈，沒有冷場，可見與會者一致關心農業問題。(林坤德)

這次座談會之討論事項，皆由各縣市政府於3月中旬開始至4月初，分別在轄區內召開相同題目之農業產銷調適問題座談會所研提之結論與建議，可以說是充分反映基層民眾之意見，也藉以發揮由下而上之建言功能。

以下報導，只摘錄本次座談會之部分內容，提供農友參考。

邱主席的話

過去農業是我國的主要產業，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但是現在的情況已經改變了；農業的全年產值，只占全國總產值的6.11%，遠低於工業及服務業，所以農業對整體經濟的影響不大，也因此農業問題已不再是單純的經濟問題。

要解決當前農業所面臨的問題，包括生產成本過高、產銷管道阻滯、農業組織僵化等，就必須從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層面作整體考慮，才能獲得合理解決。

至於當前國際貿易雖已經走向自由化和國際化的趨勢，但對本省農業而言，政府應繼續採取保護和補貼政策，因為本省的農業在工資高、耕作面積狹小及其他因素影響下，根本無法和外國作公平競爭。

譬如以稻米為例，政府用保證價格及輔導價格向農民收購，碾成白米後，1公斤成本高達26.2元，但是食米外銷每公斤僅能賣4元；再如我國去年自美國進口玉米，平均每公斤2.79元，但政府給農友保證收購價為1公斤15元；進口高粱1公斤2.54元，保證收購價為每公斤14元；進口大豆每公斤6.25元，保證收購價為每公斤25元。由此可見本省農業根本無法與外國競爭。

→

在以上這種情況之下，我國農民只有在政府的保護和補貼下才能生存；也只有在政府輔導下，以高科技的方法，生產高品質的產品，並使農業由生產、加工到運銷兼籌並顧，使農業由第1類行業帶入第2類及第3類行業中，才能開拓農業發展的深度和廣泛。

學者專家的話

1. 當前許多省農產品發生產銷困難，就是因為沒有確實執行農業發展條例第40條，以至貿易主管機關在未徵得中央農業主管同意，即進口如蘋果及火雞肉等農畜產品，因此必須確實執行有關農業法令。

2. 建立農業救濟制度有必要，可於突發事件發生時，救濟陷入困境的農民，至於基金來源，則從進口農產品中抽取進口稅來統籌運用。此外，對重要的農業建設等，也可由進口稅中支應。

3. 應速設立農業技術研究院，將民間團體及各單位人才予以吸收，以財團法人的姿態，為本省未來的農業發展作更深入的研究，提出更具體的方法。

4. 農業部可望於最近成立，其中有關農產品貿易及檢疫兩專業單位，也應在農業部分別設立。

5. 國內農民有 $\frac{1}{3}$ 是副業農，農業收入僅占家庭收入的32%，因此政府在補貼農民時，應採取救急不救窮，同時對「農民」的定義，須作區分。

6. 對整個進口農產品要立法徵收進口稅捐，以進口稅捐利益回歸農民；採取對外開放，對內限制的方式照顧農民。

7. 我國農業生產者受政府補貼太少，而美國與加拿大為22%、日本72%、韓國64%、歐洲33%；我國只有18%，應請政府提高。

農民代表的話

1. 農產品的進口，每年應事先公布審議原則，進口種類、數量及時期，使各級農政機關、地方農民及農業團體能事先調整產銷。

2. 政府要求農民種植某種作物，却又沒有阻止那種農產品進口，這等於打擊農民，使農民毫無利益可



余廳長認為：實施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政策，對農業來說宜採漸進方式。（林坤德）

言。

3. 既然農業發展條例是經最高立法機關通過，就應切實執行，否則修改法令。

4. 在中美貿易談判時，我國的成員代表，為何沒有農業官員參與？農委會為何不爭取？

5. 水利會費停止徵收，以減輕農友負擔，降低農產品成本。

余廳長的話

發展農業、建設農村與照顧農民是政府一貫政策。不過，農業、農村及農民問題千頭萬緒，因此為使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能夠發揮策畫與監督功能，必須盡速成立農業部，才能統一農業行政權，有效維護農民權益，並促進農工平衡發展。

本省的農業，比起美加、日韓、歐洲等國家，受到的補貼與保護程度少很多，而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是一種必然的趨勢，為因應這種趨勢，各種產業自宜設法調整適應，農業也不例外，但是我國的農業產品難於與外國競爭，因此在自由化與國際化的情勢下，宜採漸進方式，以免本省農業遭受過度強烈衝擊，影響農民生計，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

再是當今的農業問題，已不僅是經濟問題，更涵蓋社會、政治及文化之層面，因此解決農業問題，除需農業部門力求更新及健全產銷制度外，尤賴財稅、工商、地政及教育等部門之支援與配合，才能發揮整體發展的目標。

這次座談會中的討論事項，已彙整成72項建議，包括立即可以辦理部分為37項、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參採部分為15項、送請有關單位研究辦理部分20項。這些建議將由農林廳整理簽報省府備查後，函請各有關單位處理。